

合肥供电创新办电模式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电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优质高效的办电服务是衡量用电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尺。近年来，国网合肥供电公司深度融合大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统筹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打造跨区域办电服务体系，推动办电模式从“属地受理、就地办理”向“就近申请、跨区域办”转变，让企业群众异地办电更省心、更高效。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首笔跨市异地高压新装业务顺利办结。此前，常住合肥市庐江县的金寨现代产业园负责人就前往驻国网庐江县供电公司提交高压新装用电报装申请。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启动跨区域协同办电机制，与国网金寨县供电公司共享信息，实

时同步业务办理进度，实现各环节无缝衔接、高效流转，保障园区项目按期送电投运。

近年来，国网合肥供电公司深化“政务+电力”数据共享，依托“网上国网”App、大三角一体化办电服务平台，结合各类业务场景，创新打造“跨区域通办、即办即结、联审联办、全程网办、智享快办”办电模式，全域推行“水电气网”“工商变更+电力变更”“不动产+电力过户”联审联办。客户只需提交一次申请，可同步办理水电气网报装、工商变更、不动产过户等关联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截至目前，已累计办结工单2000余件。

该公司在“网上国网”App上线20项即办即结功能，全面优化客户办事体验，实现高

频业务“即来即办、即办即结”；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办电服务平台，在全市各营业厅推行“跨区域通办”模式，支持异地业务“就近受理、一站办结”；持续拓展“全程网办”应用场景，实现业务受理、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合同签订全链条线上办理。

8月26日，国网庐江县供电公司客户经理通过“网上国网”App，为合庐产业新城E区幼儿园增容项目开展“云验收”，完成远程竣工检验。客户无需往返现场，便可实时掌握验收进度，足不出户完成全流程业务办理。这一创新举措打破传统现场验收在时间和地域上的限制，推动“全程网办”从“能办”向“好办”升级，以数字化服务赋能用电营商

环境持续优化。

在“智享快办”领域，国网合肥供电公司运用光明电力大模型，推广供电方案智能生成、“AI+图纸审核”等数字化应用，将智能技术贯穿方案编制、图纸审查等办电全流程，推动办电服务从人工研判向智能决策转型。

从跨市异地电力电到远程云端验收，从数据互联互通到智能辅助决策……办电服务的持续升级，让市场主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下一步，国网合肥供电公司将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办电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办电流程、压缩办电时限，以更加便捷高效的供电服务，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电力动能。

丁文康 刘裕峰

黑龙江汤原法检两院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近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两院干警及其未成年子女，开展以“法治相伴助成长”为主题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在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检察干警详细介绍未成年入检察工作，与孩子们共读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引导他们加强法律知

识学习，增强法治意识。随后，一行人前往县法院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近距离观摩庭审，“沉浸式”感受司法威严。下一步，汤原县法检两院将依托未成年入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入健康成长。

彭思瑞

石嘴山供电服务保障储能电站并网投运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福祥第一储能电站正式并网投运。项目启动以来，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组建专项服务专班，落实“一储一案”服务机制，科学统筹电网运行方式与工程施工计划，协调落实线路配合停电相关事宜。同时，精准研判停电窗口期，细化停电施工方案，督导用户加强安全风

险管控，保障110千伏外线工程安全有序实施。针对项目10千伏备用电源建设需求，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勘查，结合电网负荷运行特性与储能电站安全规范，反复优化电源接入方案，提供业务受理，并网调试全流程技术指导，为项目落地投产提供可靠电力保障。

孙帅

查找家属启事

2003年12月20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秋林铺村出租房内发现一男子死亡。尸体特征如下：男性，1968年左右出生，身高167厘米，体态中等。工友称该人叫张立新(同音)，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人，其他信息不详。经河北省涿鹿县公安局信息查询，未查到符合条件人员，无法核实该人身份。有知情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管理支队联系。

联系人：邓警官 李警官
联系电话：010-81389503 81389177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6年9月29日

查找家属启事

2011年9月18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广阳城铁路站旁，发现一无名男尸。无名尸特征如下：男性，年龄50岁左右，身高168厘米，体态中等。上身穿灰色西服，内穿浅灰色衬衣，下身穿青黑色裤子，内穿灰色秋裤，脚穿浅棕色皮鞋，内穿黑色袜子，腰系黑布线腰带，身上无任何证件。有知情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管理支队联系。

联系人：邓警官 李警官
联系电话：010-81389503 81389177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6年9月29日

查找家属启事

2011年11月1日，在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城铁路站旁，发现一无名男尸。无名尸特征如下：男性，年龄50岁左右，身高168厘米，体态中等。上身穿灰色西服，内穿浅灰色衬衣，下身穿青黑色裤子，内穿灰色秋裤，脚穿浅棕色皮鞋，内穿黑色袜子，腰系黑布线腰带，身上无任何证件。有知情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管理支队联系。

联系人：邓警官 李警官
联系电话：010-81389503 81389177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6年9月29日

公告专栏

2026年9月29日

袁毅：本院受理杨双柱诉你与肖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6)浙081民催36号 申请人**泉州诚辉卫浴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52202069、金额为1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鸣鑫洁具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7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先华**与被执行**人**半岛农业服务(海南)有限公司、谭铂山人格权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03民终1051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认定，被告谭铂山分别于2024年11月4日、5日，在抖音app(以下简称“抖音”)上通过账号“半岛农业(会长)企业助农店”(抖音号：79372587802，已通过抖音平台企业认证，认证信息：店铺账号、企业名称：半岛农业服务(海南)有限公司)进行两场直播，被告谭铂山在以上直播过程中使用侮辱性的语言构成对原告邹先华的名誉侵权及对原告卓宝公司的商誉侵权。相关侵权视频亦在微信视频号“sph5b7bPwE1Ur4A”发布，经查该视频号的实名信息为谭铂山，可见该部分视频的发布人亦为谭铂山，故卓宝公司、邹先华要求谭铂山删除微信视频号sph5b7bPwE1Ur4A所发布的涉及侵犯其名誉

权的视频，合理有据，应予支持。综上，半岛公司、谭铂山实施了侵害卓宝公司、邹先华名誉权的行为，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案件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一、被告半岛农业服务(海南)有限公司、谭铂山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删除其抖音账号“半岛农业(会长)企业助农店”(抖音号：79372587802)2025年1月7日19时04分、2025年1月9日18时07分、2025年1月10日17时21分、2025年1月11日13时19分发布的涉及原告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先华的视频，并删除微信视频号“sph5b7bPwE1Ur4A”中与上述视频内容相同的视频；二、被告半岛农业服务(海南)有限公司、被告谭铂山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抖音账号“半岛农业(会长)企业助农店”(抖音号：79372587802)上发布向原告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邹先华的书面道歉信，道歉信应当置顶，时间不少于七天；如被告半岛农业服务(海南)有限公司、被告谭铂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指定行为，本院则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刊登于深圳地区发行的报刊上，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半岛农业服务(海南)有限公司、被告谭铂山负担；三、被告半岛农业服务(海南)有限公司、被告谭铂山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邹先华赔偿精神损失费1元；四、被告半岛农业服务(海南)有限公司、被告谭铂山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2800元。上述判决生效后，被告未按判决履行致歉义务，原告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6)粤0304执29659号，现本院对上述判决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6)新2201执1267号之一 本院在执行(2026)新2201执1267号案件即关于新疆疆胜龙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人**哈密金之丰节能环保板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法查封、拍卖被执行人哈密金之丰节能环保板材有限公司名下一台杭州又车(规格型号为：CPC35)。如被执行人或案外人对本院查封、拍卖程序有异议，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逾期未提交后果自负，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2026)苏1183民初2508号 **范俊杰**：本院受理田夏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2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6)苏1183民初3910号 **赵雷、句容振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汤益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3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6)苏1183民初4849号 **陈喆**：本院受理王梓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19日9时在句容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6)苏1183民初4749号 **冯吉亮、贡孜孜**：本院受理崔发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19日9时30分在句容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6)苏1183民初3995号 **马连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安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3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6)苏1183民初2582号 **张荣祥**：本院受理谢达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6)苏1183民初4313号 **合肥佳荟荟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4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6)苏1183民初5258号 **邹承红**：本院受理鲁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6)苏1183民初5277号 **林宇、严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被告林宇、严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1183民初5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于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绿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6)并仲裁字第1556号，申请人山西宸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陕西绿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531号，申请人国懿(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原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

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永明**：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996号，申请人山西宝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永明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并仲裁字第0996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常州捷达机械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现你单位工伤职工许雪峰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材料，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6年9月9日作出的《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偿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天宁区青龙福璐得百货商行**：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现你单位工伤职工吴志远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材料，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6年9月9日作出的《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偿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常州建煜新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现你单位工伤职工王彦雄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材料，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6年9月9日作出的《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偿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常州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现你单位工伤职工何宇银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材料，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6年9月9日作出的《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偿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海南城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黎爽、王欢欢、王家杰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工人仲案字〔2026〕第251、167、298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紫婷、李丽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

龙劳工人仲案字〔2026〕第78号、〔2025〕第144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何俊峰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工人仲案字〔2026〕第30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区咏生美容美发店(个体工商户)**：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志胜与你方劳动争议议案(海龙劳工人仲案字〔2026〕第37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方，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御享健康管理俱乐部(个体工商户)**：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周伟鸿与你方劳动争议议案(海龙劳工人仲案字〔2026〕第20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方，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南海乡通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燕妮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工人仲案字〔2026〕第80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迪启未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海洋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工人仲案字〔2025〕第142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钱孟益**：张景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902民初10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张伟、王虎贤、安徽馨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江苏纳斯利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267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余红水**：本院受理原告马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2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陈昌虎**：本院受理原告蒋传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邵林生**：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26)皖0304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王彬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6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常培喜**：原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2355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王慧贤(女，身份证号230420198604060222)、马艳军(男，身份证号230281198212024230)**：本委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鹤仲通字〔2023〕11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们，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黑龙江省鹤岗市东方白鹤大街228号，联系电话：0468-6189339)领取仲裁裁决书〔(2023)鹤仲裁字第11号〕，逾期视为送达。

鹤岗仲裁委员会 **鲁宗伟(男，身份证号232101198605155615)、于秀蕾(女，身份证号230440198604030347)**：本委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鹤仲通字〔2023〕1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们，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黑龙江省鹤岗市东方白鹤大街228号，联系电话：0468-6189339)领取仲裁裁决书〔(2023)鹤仲裁字第13号〕，逾期视为送达。

鹤岗仲裁委员会 **召开鼎晟创新(杭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股东赵志明已逝世，其生前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通知全体股东、赵志明法定继承人赵壹萱以及其他全部法定继承人：本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滨绿大厦1幢502室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免去贺秀丽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2.关于另行选举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视为已收到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逾期未出席会议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本次股东会会议将继续进行并作出决议。

宜昌仲裁委员会公告 **千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L6AR5M)**：

本会于2026年6月30日受理了申请人宜昌沃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6)宜仲案第231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答辩通知书》《仲裁员名册》、本会《仲裁规则》《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举证期限为首次开庭前。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依法指定未提交仲裁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特此公告。

宜昌仲裁委员会